

关于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浏览次数: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5:12 发布者: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22〕101号）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103号）的规定，现将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基本要求

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不能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

（二）音体美类专业与非音体美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三）定向生、委培生不得转专业。

（四）对口招生、单独（自主、单列、特殊）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五）已有转专业经历者（包括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者）。

（六）转专业工作开展前受纪律处分者、应予退学者。

二、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的人数详见2025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一览表（附件1）。各学院需严格依据计划接收人数进行接收，不得超出计划予以录取。

三、转专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各二级学院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12月15日前，各二级学院将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含专业准入条件、录取办法、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经领导审核后在二级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学生提交申请及转出学院审查

12月15日-17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辅导员在青果系统的学籍异动模块进行登记，并提交“学生异动申请”，之后打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交至转出学院进行审核。转出学院将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审查内容涵盖学生的道德品质、违规违纪情况等。审查结果于12月24日前完成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转出学院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将申请表返还给学生。

（三）转入学院考核

12月28日前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交由转入学院。

12月29日-2026年1月4日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案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1月7日下午5:00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转专业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C205。

（四）学校复核及公示

1月8日-11日教务处对各转入学院报送的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1月12日后教务处将复核通过的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校公布转专业结果。

（五）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1. 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仍须在原专业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

2. 教务处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送达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异动。

3. 转入学院安排学生到相应专业班级学习。学生处协调各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宿舍调配工作。

4. 转入学院教务人员对转专业学生在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的选课信息进行变更处理。

5.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1-2周，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新专业进行试读两个教学周，如不适应，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退回原专业学习，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

6.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3-4周，试读通过的转专业的学生根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完成相应学分认定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情况，慎重考虑。

（三）学生转入、转出学院均要严格把控对转专业学生条件资格的审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初审。

（四）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否则所取得学分无效。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修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补修，否则不能毕业。

教务处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2025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一览表.pdf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owner=1791227006&wfileid=11988111) 已下载210次
附件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xx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pdf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owner=1791227006&wfileid=11988112) 已下载157次

上一条：关于做好2026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4783.htm)
下一条：关于2025年度市、校两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校内推荐结果的公示 (4775.htm)